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核心业务,深耕价值行业

公司长期专注于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持续提供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和信息化服务。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产品体系和服务生态圈,应用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已广泛应用于以医疗、金融、智慧城市为代表的等多个行业,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丰富的技术与客户资源。

公司始终秉承“聚焦核心业务,深耕价值行业”的经营理念,经过二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基于自身资源优势和行业政策导向,在既有业务基础上重点布局5G/6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通过持续创新解决产业和社会痛点,不断创造更大的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助力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巩固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龙头地位,扩大在主营业务细分领域的领先优势,提升多行业细分业务的专业化、系统化竞争能力和市场覆盖面,以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品牌影响力,持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整理解决方案服务。在医疗领域,公司将继续深化在医疗AI领域的研究和应用,提升iMedical AIGC的能力,服务更多的医疗机构和患者,推动医疗行业的智能化进程;在金融领域,公司将致力于引入大模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技术,为信托行业提供先进的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将不断完善以云计算为基础的产品与服务能力,持续深耕数字政府、社会治理、智慧产业三大主营业务版图,在数字乡村、智慧交通、数字应急、智慧教育、智慧文旅等领域持续发力,同时加速融合全球AI先进技术平台,打造行业智能场景化从前端入口到后端管理的一体化服务平台,让信息和数据在聚焦的行业场景中持续发挥价值潜能,在研发交付方案与产品技术矩阵方面带给客户超预期体验。

二、坚持研发创新投入,提升新质生产力

公司作为中国市场上大型的综合性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是国内最早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CMMI)5级认证的软件企业之一,是国家首批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一级企业。此外,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的研发及技术创新,通过加快前瞻技术布局,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创新探索,形成有技术壁垒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已拥有2,500余项软件著作权。

在新质生产力的背景下,AI已经成为企业未来发展的必然选择,多模态大模型应用、数字人和具身智能等新技术将会在各行各业中广泛应用,推动产业升级。公司在国内行业市场拓展、技术产品研发和应用、科研成果转化方面有独特优势,特别是近年来公司在核心关键能力建设方面持续着力,围绕AI、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领域,结合前沿技术与业务发展,进行技术与业务融合的创新探索,持续强化公司在相应领域的技术应用能力。在数据领域,公司打造的安全可信、基于私有化大模型的“智多型(A.I.Cogniflex)”AI Agent平台已完成大模型推理测试与适配,凭借其规模级人工智能研发与应用能力,并能够满足企业多样特性化需求和智能化数据计算处理的优异性能,是企业选择数智化优选方案之一。在医疗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首款基于大语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LLM)驱动的AI产品已进入内测阶段,生成式大语言模型凭借其革命性的语言理解、知识记忆、语义推理和文本生成能力,成功克服了传统技术在处理复杂医疗文书时的诸多难题。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在AI行业领域的研究与应用,密切关注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以契合市场需求,积极探索新技术,把握发展新机遇,深耕主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强化和确立公司在相关产品市场的主导地位,推动公司业务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深化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不断更新和完善公司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科学分工,各司其职。同时,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与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此外,公司鼓励中小股东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

公司将继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重视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纽带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有效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障其知情权,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也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沟通需求,建立了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以促进其对公司的深入了解与认同。公司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依托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等互动交流平台,不断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切实提升公司价值及市场影响力。

五、重视股东回报,持续稳定分红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在持续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未来规划等情况,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切实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自2006年上市至今共计18个分红年度,实现每年连续现金分红,已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约26.66亿元,积极回报股东,彰显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5,482,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274,118.75元(含税),该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毕。

后续,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统筹好业务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资回报的预期和愿望。

展望未来,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继续深耕主业,以创新促发展,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一如既往地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公司质量,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以高质量经营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迅”)、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铜陵科锐新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科锐”)。

●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9,1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38,369万元的66.71%,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新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1	精达股份	铜陵精达	光大银行	6,000	2024.8.29-2025.8.29	连带责任担保
2		铜陵精达	工商银行	4,000	2024.9.6-2025.9.6	连带责任担保
3		铜陵精达	徽商银行	4,080	2024.9.6-2025.3.6	连带责任担保
4		铜陵精达	徽商银行	2,550	2024.9.11-2025.3.11	连带责任担保
5		铜陵精达	徽商银行	1,000	2024.8.28-2025.8.27	连带责任担保
6		铜陵精迅	光大银行	500	2024.8.26-2025.2.7	连带责任担保
7		铜陵精迅	浦发银行	3,000	2024.9.12-2025.9.10	连带责任担保
8		广东精达	广发银行	2,800	2024.9.3-2025.3.3	连带责任担保
9		广东精达	工商银行	2,000	2024.9.5-2025.9.5	连带责任担保
10		广东精达	民生银行	3,565	2024.9.2-2025.3.19	连带责任担保
11		广东精达	平安银行	1,400	2024.9.11-2025.3.11	连带责任担保
12		广东精达	中国银行	2,000	2024.9.12-2025.9.12	连带责任担保
13		广东精迅	广发银行	500	2024.9.6-2025.3.6	连带责任担保
14		天津精达	兴业银行	1,400	2024.8.23-2025.2.21	连带责任担保
15		天津精达	华夏银行	3,115	2024.9.10-2025.3.10	连带责任担保
16		天津精达	兴业银行	1,400	2024.9.13-2025.3.13	连带责任担保
17		天津精达	兴业银行	1,820	2024.9.20-2025.3.20	连带责任担保
18		天津精达	华夏银行	1,750	2024.9.25-2025.3.25	连带责任担保
19		铜陵顶科	建设银行	2,400	2024.9.9-2025.3.9	连带责任担保
20		铜陵顶科	农业银行	1,600	2024.9.20-2025.3.20	连带责任担保
21		铜陵科锐	徽商银行	1,000	2024.9.26-2024.12.26	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7,301.86万元,净资产87,501.1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3,827.10万元,净利润为11,349.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02,415.56万元,净资产93,181.04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345,150.45万元,净利润为7,013.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23,50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8,264.26万元,净资产67,254.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516.42万元,净利润为9,404.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24,695.65万元,净资产73,725.0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03,986.08万元,净利润为6,393.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9,379.28386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1,431.09万元,净资产64,030.6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4,422.76万元,净利润为5,902.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74,992.44万元,净资产66,864.2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87,708.33万元,净利润为2,782.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2、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9,8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974.82万元,净资产32,894.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97.48万元,净利润为4,710.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6,638.29万元,净资产35,388.5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26,335.02万元,净利润为2,461.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5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合金材料、镀锡线、镀银线、镀镍线、汽车电子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绳线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6,440.82万元,净资产52,828.1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817.62万元,净利润为5,179.2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1,463.96万元,净资产54,872.15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13,249.87万元,净利润为1,999.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7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3,503.8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869.73万元,净资产21,812.9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058.39万元,净利润为2,299.2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7,892.37万元,净资产23,533.77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35,029.48万元,净利润为1,682.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铜陵科锐新材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2日

2、住所:铜陵市铜官区黄山大道北段1208号-2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81.67万元,净资产947.6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7万元,净利润为-52.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832.26万元,净资产4,003.8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3,534.96万元,净利润为62.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9,134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38,369万元的66.71%,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4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解除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2份《保证合同》(编号:(2023)进出银(甬信保)字第1-016号、(2023)进出银(甬信保)字第1-017号),并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696.00万元(本次担保项下为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已超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2024年9月27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提前解除于2023年11月21日签订的2份《保证合同》(编号:(2023)进出银(甬信保)字第1-016号、(2023)进出银(甬信保)字第1-017号),并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进出银(甬信最保)字第1-03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21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了3份《保证合同》(编号:(2023)进出银(甬信保)字第1-015号、(2023)进出银(甬信保)字第1-016号、(2023)进出银(甬信保)字第1-017号)。根据《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3份《借款合同》(编号:(2023)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131号、(2023)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132号、(2023)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133号)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54。

因编号为(2023)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132号、(2023)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133号的2份《借款合同》未发生提款,经公司及浙江东睦科达与进出口银行三方协商一致,于2024年9月27日签订了《解除合同三方协议书》,解除上述2份《借款合同》及编号为(2023)进出银(甬信保)字第1-016号、(2023)进出银(甬信保)字第1-017号的《保证合同》。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进出银(甬信最保)字第1-035号)。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浙江东睦科达与进出口银行在2024年9月27日至2026年8月28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注]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本次最高债权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
1	浙江东睦科达	66,000.00	9,000.00	45,696.00
合计		66,000.00	9,000.00	45,696.00

[注]:浙江东睦科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5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浙江东睦科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66,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4-007、2024-010、2024-02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东睦科达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2276474XE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刘宁凯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

(二)浙江东睦科达股权结构

浙江东睦科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浙江东睦科达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83,215.63万元,负债总额49,732.37万元,净资产33,483.26万元,营业收入81,023.98万元,净利润3,373.54万元。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东睦科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进出口银行于2024年9月27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进出银(甬信最保)字第1-03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范围、保证责任和保证期间

1、公司为浙江东睦科达与进出口银行在2024年9月27日至2026年8月28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本外币折合人民币9,000.00万元。

2、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包括:浙江东睦科达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进出口银行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

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浙江东睦科达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因上述款项导致应付款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限额的,公司亦对此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3、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违约事件

1、下述每一事件及事项均构成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浙江东睦科达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清偿欠付进出口银行的任何款项,或主合同项下发生任何其他违约事件或由于任何原因使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

(2)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或保证被确认为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或公司拒绝履行或违反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

(3)公司进行任何可能对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其它状况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资产处置行为,订立任何可能对其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或义务,或就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或收益向第三方设置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

(4)公司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停业或暂停营业。

(5)发生了针对公司的、并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公司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6)公司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发生进出口银行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2、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进出口银行有权:

(1)宣布主合同项下浙江东睦科达欠付进出口银行的所有款项立即到期,并要求浙江东睦科达立即偿还主合同项下欠付进出口银行的所有款项。

(2)取消浙江东睦科达进一步申请获得服务的权利。

(3)宣布实施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三)保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与进出口银行的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应在进出口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50,000.00万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1,404.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报备文件:

1、解除合同三方协议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浙江东睦科达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吴涵渠先生主持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9,631,7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44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4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5,988,5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685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43,1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59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6人,代表股份65,193,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550,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1人,代表股份3,643,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7%。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51,544,1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835,5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9,708,656股。)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含视频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丛启路律师、张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702,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4%;反对65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弃权276,2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4,264,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50%;反对65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2%;弃权276,2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8%。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20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76%;反对65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7%;弃权280,3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2,20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76%;反对65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7%;弃权280,3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6%。

本项议案属于利益相关的事项,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赵旭峰先生、孔德建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丛启路律师、张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9月28日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在2021年2月4日至2022年9月19日期间公司已回购的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3年9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4,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0.61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5%;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票锁定期于2024年9月28日届满,第一批股票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1,2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的0.18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51,544,156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1,835,500股。本公告中计算相关比例、数量时,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股份数,即649,708,656股。)。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成,该期对应的全体持有人30%的持股份额(即1,200,000股)将在2024年9月28日锁定期届满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